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年報

。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登。

目錄

	頁次
• 公司資料	3
• 主席報告	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11
• 企業管治報告	1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 董事會報告	44
•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 財務概要	19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文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源新先生
黃翠珊女士
周天舒先生
吳勵妍女士

審核委員會

周天舒先生(主席)
劉源新先生
黃翠珊女士
吳勵妍女士

執行委員會

王文東先生(主席)
馮志堅先生
關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勵妍女士(主席)
王文東先生
劉源新先生
黃翠珊女士
周天舒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文東先生(主席)
劉源新先生
吳勵妍女士

公司秘書

關輝先生

合規主任

馮志堅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4樓401室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162

聯交所之授權代表

王文東先生
關輝先生

網站

www.locohkholdings.com

電郵

info@locohkholdings.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受到國際經濟衰退、中美貿易紛爭及香港社會動盪等因素影響，二零一九年是極具挑戰的一年。本集團的金屬銷售業務無可避免大受影響，收入大幅減少。

本人承蒙各位股東對我的信任，於二零一八年末、二零一九年初相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度，本人一方面積極調整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團隊，完善公司管治制度，加強內控監督；另外一方面，為本集團成功引入教育管理服務業務，有關業務已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貢獻收入約25.2百萬港元（「**港元**」）及溢利約16.7百萬港元，也減輕了金屬銷售業務下滑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除了對本集團業績作出實際貢獻外，教育管理服務業務亦受到市場各方的積極關注，本集團市值於二零一九年度獲得正面良好的反應。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內地市場及國際經濟表現未許樂觀，預期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仍將面臨重重挑戰，但本人及現有管理層有信心扭轉劣勢；加快發展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同時積極尋求與國內及／或國際知名企業進行合作的機會，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力求可持續發展，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不懈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以及對各員工的勤奮、奉獻及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由衷的感謝。

王文東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活動為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以及就對沖目的從事遠期商品合約交易。此外，年內，本集團亦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從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於擁有足夠的資本及白銀原材料來源時會採購白銀原材料。就其他金屬而言，只要我們能確保銷售，我們會繼續採購其他金屬。為確保可以向客戶提供充足的白銀產品，我們會視乎白銀的供應量及我們的加工能力維持目標庫存水平。銷售合約乃於收到客戶查詢及／或與其洽談後制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乃以協定日期當前市場價的折讓或溢價形式表示。有關折讓或溢價乃經考慮當前市況、訂單規模及與供應商或客戶的業務關係等多項因素後，由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按具體情況磋商釐定。

我們經營白銀加工設施，目的是提高我們白銀產品的適銷性及促進其貿易。我們的加工涉及熔煉白銀原材料並將其製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除我們並不加工直接買賣下銷售的產品外，我們的白銀及其他金屬直接買賣的業務模式與涉及加工的白銀產品的買賣基本上相同。

本集團已採取對沖策略規避金屬價格波動對我們收入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有關策略主要包括在與供應商或客戶協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之後，同時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釐定遠期價格，以確保減輕價格波動影響。

白銀及黃金產品的銷售及採購價及對沖安排乃經參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網站所公佈之基準報價及多家資訊供應商公佈及分發的動態價格而釐定。

業務回顧

銷售金屬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白銀產品。自本年度第一季度以來，市場上白銀廢料貨源明顯短缺。鑒於同業競爭激烈，白銀產品貿易的毛利欠缺吸引力，而相關風險相應增大。根據穩健營運原則，於年中金屬銷售業務的管理層經人事調整後，本集團重建與客戶及同業的關係。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本集團將開拓其他金屬貿易業務，例如黃金。預期來年來自金屬銷售的收入將有所改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加工約48噸（二零一八年：約264噸）白銀廢料，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81.8%。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金屬銷售收入約18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75.9百萬港元），減少約82.7%。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金屬銷售錄得的收入中，98%（二零一八年：99%）來自白銀產品銷售，而餘下的收入來自黃金（二零一八年：黃金）銷售。

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推出教育管理服務業務，主要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四川港銀雅滙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港銀雅滙」）於中國內地向若干學校提供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於年內，港銀雅滙已與九所學校簽署教育管理服務協議，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5.2百萬港元。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拓展業務。

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匯銀財務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並於香港依法從事提供放債服務。由於本集團對於從事放債業務自借款人賺取利息持審慎態度，於年內，該項業務的規模尚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應收一名客戶之信貸減值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分別約7.6百萬港元及約0.9百萬港元，乃以位於香港之一處物業作第三按揭抵押。就有關應收信貸減值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合共計提虧損撥備約3.1百萬港元。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展金屬銷售、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尤其是，本集團將在未來數年進一步擴展提供教育管理服務業務。

如我們過去幾年所面臨者一樣，白銀原材料供應短缺、同業競爭激烈及白銀市價的大幅波動或會影響香港白銀行業及本集團。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本集團將開拓其他金屬貿易業務，例如黃金。預期來自金屬貿易分部的收入將有所改善。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新的市場機遇並將業務拓展至投資、金融及其他商品貿易。此外，我們已於年內開始與中國內地四川省數家知名教育機構合作提供教育管理服務的新業務分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發展新業務的任何機遇，考量與國內或國際知名公司進行合作的機會，運用金融及資本工具；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力求可持續發展；及力爭為全體股東帶來較佳回報。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21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約1,098.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80.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5.1%。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者的淨影響：

- (i)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討論，金屬銷售收入大幅減少約82.7%；
- (ii) 與於二零一八年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僱員成本總額約18.5百萬港元相比，僱員成本增加約5.6百萬港元，尤其是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開支約4.0百萬港元；
- (iii) 其他營運開支（尤其是因新項目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約3.3百萬港元；
- (iv) 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3.1百萬港元；
- (v) 就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計提的虧損撥備約2.7百萬港元及約0.7百萬港元；及
- (vi) 新設立的教育管理服務業務貢獻溢利約16.7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虧損約為34.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約為27.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上文及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業務回顧」、「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財務概要」章節所述者。該等指標幫助管理層制定、評估、實施及管控其策略以提升我們的表現。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2.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6.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6.69倍（二零一八年：1.88倍）。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現金結餘減少約53.6百萬港元主要指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償還已收按金、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扣除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借貸（二零一八年：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約27.2百萬港元及來自一名股東貸款約4.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授銀行融資（二零一八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96,000,000股普通股。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即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約19.67%；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2港元折讓約8.02%。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百萬港元（經扣除因配售事項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後），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金額 千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21,582	21,58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8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4.1百萬港元。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亦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花紅。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擔保。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有關來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儘管如此，倘來年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在該機會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時，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制定實施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本集團的一間不活躍全資附屬公司港銀貴金屬有限公司（「港銀貴金屬」）以每股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0,000股繳足股款新股份。本集團獲配發7,990,000股股份，而一名獨立第三方獲配發12,000,000股股份。因此，港銀貴金屬之已發行股份增至20,000,000股股份，而本集團持有8,000,000股股份，佔港銀貴金屬之40%股權。本集團不再擁有對港銀貴金屬之控制權，但本集團仍對港銀貴金屬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起，港銀貴金屬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約7,920,000港元收購聯達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聯達集團」）之7,920,000股股份，佔聯達集團之18%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約7,5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浩明企業有限公司（「浩明」）之1,200股新股份，佔浩明之10%股權。因此，本集團持有2,000股股份，佔浩明之16.67%股權。

由於唯一負責上述投資的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辭任，管理層正在積極跟進及評估上述投資的狀況及業務前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獨立專業估值，聯達集團及浩明分別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1百萬港元及約2.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原因是本集團有現金淨盈餘（二零一八年：現金淨盈餘）。

外匯風險

我們的銷售、採購及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適時採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已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及本地及跨境交通運輸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在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影響，並將持續密切監控COVID-19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進一步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文東先生（「王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王先生在實體經濟投資領域有超過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從九十年代開始，王先生就在一家國際公司集團擔任集團副總裁。該集團在中國內地和香港於國際貿易、農業、教育、文化產業、地產和消費品等領域都有著重要的足跡。

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初就任董事會主席以來，不斷調整和加強公司董事會以及管理層成員，確保了貴金屬產業的健康發展，並成功引入新產業（教育管理服務產業），實現當年投入、當年回報、當年盈利。公司市值活躍，獲得正面良好的反應。王先生不斷完善和加強公司管制及內控，財務更加穩健，公司產業發展潛力巨大。

馮志堅先生（「馮先生」），70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馮先生為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馮志堅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馮先生從事銀行金融業務超過33年。彼於退休之前，曾任寶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董事兼副總經理、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監。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馮先生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彼亦曾先後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聯交所副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事務顧問等等。馮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2，其股份最近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合規顧問。馮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擔任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源新先生（「劉先生」），65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於銀行及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劉先生曾任加拿大國家銀行亞洲區副總裁及香港分行行長。劉先生亦曾擔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彼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翠珊女士（「黃女士」），46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分別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黃女士擁有逾20年之審核、會計及稅務經驗。彼為黃翠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黃女士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黃女士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3）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黃女士曾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黃女士亦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之公司秘書。

周天舒先生（「周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目前為深圳雲怡通航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且曾經為天弘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周先生於中國民航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武漢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周先生在企業規劃、商業投資及風險控制等領域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周先生曾於中國內地大型國有航空企業工作超過十七年，主要擔任企業規劃及企業管理等職務。周先生亦曾於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48）及其附屬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吳勵妍女士（「吳女士」），34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目前為太平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市場總監。吳女士於明尼蘇達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紐約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吳女士曾任職於知名投資管理公司，在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等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合規主任

馮志堅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公司秘書

關輝先生（「關先生」），34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關先生擁有超過9年知名國際會計師行之會計及審計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擔任經理。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謹遵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確保彼等符合法定規定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相關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a)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源新先生、黃翠珊女士、周天舒先生及吳勵妍女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據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聯關係。

(b)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考慮、監察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制定及履行本集團企業管治職責；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情況，並負責本集團之管理。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取得股東批准之事宜外，董事會為本公司之最終決策機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實施本集團政策及策略之權力及責任交託予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管理層團隊，管理層團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營。

(c) 董事會會議

根據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董事會每年安排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由公司秘書編撰會議記錄以記載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之事宜及議決決定。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向全體董事派發，以供參考及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15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於第21頁。

(d)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或重新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該合約可通過（其中包括）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或重新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該合約可於相關服務合約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根據細則第68條，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如有）。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另外，根據細則第6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數目（或適用法例規定之其他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惟若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將告退的董事須按彼等上次獲選之日的委任順序釐定（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於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黃翠珊女士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書面確認或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或仍為獨立人士。

(f)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目前，該兩個職位均由王文東先生擔任。自王文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彼逐步地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職務，並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管理及運營。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的一貫領導，以及為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繼續實施此類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文東先生是此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目前的安排是有益的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g)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有關之貢獻。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全面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充分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於年內，本公司已就與各董事職位可能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資料為董事安排及／或引入若干培訓課程／相關閱讀材料，讓董事培養及發展知識及技能。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的規定。於年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全體董事均已藉出席研討會或閱讀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u>董事姓名</u>	<u>出席有關業務、GEM上市規則或 董事職責之培訓課程／閱讀有關資料</u>
-------------	---

執行董事：

王文東先生	是
馮志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源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是
黃翠珊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是
周天舒先生	是
吳勵妍女士	是

(h) 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制定適當的責任保險及彌償安排，以涵蓋可能於企業活動中產生的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的有關責任，此符合守則條文。保險涵蓋範圍每年檢討一次。

(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適當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監督實現上述政策制定目標的進展情況。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審閱一次該政策及可衡量目標，並酌情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有效性。

董事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C.3條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修訂及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草擬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等。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於或可能需於該等報告及賬目呈現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舒先生、劉源新先生、黃翠珊女士及吳勵妍女士。周天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9次會議，於會上其已審閱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並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提出建議以改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開始審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並就外聘核數師的續聘及更改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第21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該事務所的任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於年內，董事會並無收到審核委員會對委任外聘核數師的不同意見。

(b)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戰略計劃的制定、修訂及執行以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

執行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文東先生、馮志堅先生以及本公司一名關鍵人員關輝先生。王文東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c)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B.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勵妍女士、劉源新先生、黃翠珊女士及周天舒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文東先生。吳勵妍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於會上其已審核各董事的薪酬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各新獲委任的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第21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載於下文：

酬金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d)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A.5條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修訂及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年內，通過考慮各董事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本公司已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見解多元化方面達到平衡，以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源新先生及吳勵妍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文東先生。王文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5次會議，於會上其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變動的意見以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第21頁。

企業管治報告

(e)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於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年內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王文東先生(附註1)	15/15	不適用	4/4	5/5	0/0	1/1
馮志堅先生(附註2)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朱紅光先生(附註3)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5/5	0/0	0/1
陳奕輝先生(附註4)	8/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源新先生(附註5)	12/12	8/8	3/3	3/3	不適用	1/1
黃翠珊女士(附註6)	8/9	7/7	1/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天舒先生	15/15	9/9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勵妍女士	15/15	9/9	4/4	5/5	不適用	1/1
曾惠珍女士(附註7)	9/9	5/5	4/4	5/5	不適用	1/1
戴梅紅女士(附註8)	5/5	2/2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附註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

附註3：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辭任董事、合規主任、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附註4：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辭任董事

附註5：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6：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7：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8：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如下：

服務類型	港元
審核服務	600,000
非審核服務	64,000
總計	664,000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合規及其他稅務服務。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及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所承擔之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範圍涵蓋包括財務及營運在內的所有重大監控措施。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同時面對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亦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每年就其領域選取若干重大的風險事件，並就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作出評估及分類，從而與本集團管理層確認該年之重大風險範圍。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提升經營效率及效能、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及處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的真實性與公平性，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本集團的所有合資格管理層持續維持及監控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及目前認為根據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委聘獨立顧問公司履行內部審核職能，旨在審閱於年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且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的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經已評估，於保障本集團動用的資產方面在大多數情況下令人滿意及妥善履行職能。

審核委員會審閱獨立顧問公司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認為該等制度乃有效及充足。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執行的審閱，董事會評估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同意上述意見。其亦認為，相關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乃足夠，且提供的培訓課程及預算乃充足。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且熟知本公司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公司秘書關輝先生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3頁。

變更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更。

股東權利

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體成員總表決權的5%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要求而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經有關股東簽署，並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內容。倘董事會自收到該要求的日期起計21日內沒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有關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3個月期限屆滿後，通過此種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舉行。

若股東（候選人除外）擬提名任何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將以下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a) 該名股東有意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委任或重新委任該候選人之書面通知，該通知須由該股東以適當之方式正式簽署（須列明其姓名及地址），而其有效性則須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其記錄進行核實及確認；
- (b) 由該候選人正式簽署之有關其膺選或重選意願之書面通知；
- (c) 公開候選人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之候選人履歷資料之書面同意；及
- (d) 該候選人就公開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知與股東維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確保股東知悉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方向。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包括各類通知、公告、通函、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就每個個別重要事項（包括重選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之查詢。根據守則條文第E.1.3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為了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之有效溝通，本集團將以電子方式及時在公司網站發佈本集團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且可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需經董事會的批准並取決於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b) 股東權益；
- (c) 一般商業條件、戰略及未來擴展需求；
- (d) 本集團之資本需求；
- (e) 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
- (f) 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及
- (g)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為了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大會主席將於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問題。

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在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或以電郵形式發送至本公司網站所列之電子郵箱info@locohkholdings.com。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發表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透過報告其於可持續發展問題的政策、措施及績效，讓持份者更了解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進展及方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中英文編製及刊發，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查閱。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上期報告一致，聚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辦公室、香港辦公室及金屬加工設施的業務活動，代表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已收集並包含本集團直接管理控制下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匯報以下核心業務：

- 1) 金屬貿易及商品遠期合約；
- 2) 提供放債服務；及
- 3) 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報告年度），金屬貿易及商品遠期合約及提供放債服務業務於香港經營。教育管理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推出，該業務旨在為中國內地成都的多所學校提供獨家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

為比較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年度績效及進展，兩份連續報告的報告方法一致。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覆蓋所述所有核心業務。

報告準則

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所有適用規定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所引用的所有資料均源自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政策收集的官方文件、統計數據以及管理及營運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確認及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饋

持份者的意見至關重要，因其有助於本集團就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制定計劃，並為本集團如何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帶來啟發。倘閣下對本報告有任何意見，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郵寄地址：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1室

電郵：info@locokholdings.com

電話：2203 0999

傳真：2205 0099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為所有持份者而致力以向社會負責、高透明度的形式營運。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股東、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會大眾。為維持及完善良好企業公民的表現，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廣泛有效的溝通渠道，使所有持份者均可完全地、開放地參與發表意見。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之考績機制• 培訓、講座及簡報會• 員工交流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客戶關係之接觸• 公司網站• 客戶服務熱線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投資者及新聞發佈會、簡報會• 公司網站• 企業通訊，包括公告、新聞稿、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的供應商交流及檢討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及交流• 現場審查• 合規報告• 培訓、小組焦點座談會及其他活動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贊助及捐贈

重要性評估

在編製本報告的過程中，本集團安排持份者直接參與重要性評估。重要性乃依據本集團最重要的經濟、環境、社會影響及持份者的關注因素而釐定。

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將檢討長期策略，解決具體的可持續發展問題，並尋求未來機會，完善可持續發展的表現及有關的報告。

本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概述如下：

重要環境層面：

- 使用電力
- 有害廢物
- 廢氣排放

重要社會層面：

- 產品責任
- 健康與安全
- 反腐敗

(A) 環境層面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我們採購白銀廢料作為於葵涌的廢金屬加工設施加工成白銀製成品的原材料。其營運提高適銷性及促進白銀產品貿易。佔地7,500平方英尺的葵涌金屬加工設施包括全套綜合金屬熔化廠房。

香港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的事項有非常嚴格的控制制度，尤其對污染物及廢水排放。為發展可持續業務及爭取較高水平的產品質量及業務回報，本集團以極其嚴肅負責的方式進行環境保護。本集團決定並致力於發展可持續業務，並已主動透過採取所有切實可行及可能的措施取得可持續及環保生產及經營過程，以遵守相關適用監管條文。遵守法律及遵守監管標準為本集團的指導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 排放

(a) 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為一般辦公性質，就本集團所知，除廢金屬加工設施外，不產生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廢氣排放。白銀廢料在我們的白銀廢料加工設施熔化及加工成客戶指定的各種尺寸、形狀及形式。在此過程中，水用於冷卻，此後被作為廢水排放。

除廢水外，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其他重大廢氣排放及有害廢棄物。就廢水排放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之規定以及根據該條例第20條發出之牌照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特別關注及重視該領域，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定條文及採取所有措施確保嚴格合規。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金屬廢料加工設施的營運及活動受污染控制的法定管制制度所規限。本集團已取得金屬加工設施所需的以下所有規定法定登記及牌照：(i)《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及(ii)作為化學廢物產生者的登記及(iii)《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維多利亞港（第一期）水質管制區。

為取得相關登記或牌照，本集團須確保其化學廢料（例如殘留的酸性溶液（如有））於最終處置前進行妥善處置。該過程受到向政府登記的第三方公司的監管及監督，並須接受執法人員檢查。

本集團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以確保金屬加工設施的任何排放物的數量、質量及成分不會超過政府環境保護署訂明的限額。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處置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所有規定。

我們的金屬加工設施須接受政府機構的暗訪及檢查。年內，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有害氣體排放或空氣、噪音、水污染或廢物排放的罰款、投訴或警告。

除無毒冷卻水外，所產生其他屬一般辦公性質的廢料於進行規定的處置後由持牌廢物收集中心妥善處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該方面直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排放類別及排放數據（關鍵績效指標A1.1）

本集團一般業務營運及活動不同於普通辦公室。除金屬加工設施外，我們並不會產生被認為對環境、我們的營運或管制制度有重大影響的複雜排放。有害及無害排放於下文確認及呈報。

溫室氣體排放（關鍵績效指標A1.2）

本集團透過於辦公室及金屬加工設施使用電力間接產生溫室氣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使用電力排放約32.41噸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一八年：約86.67噸二氧化碳當量）。我們的香港金屬加工設施及辦公室排放的溫室氣體較二零一八年已大幅減少63%，然而，溫室氣體排放每百萬港元收入增加100%以上，此乃本集團業務的營業額（尤其金屬分部）減少的結果。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關鍵績效指標A1.3）

僅操作金屬廢料加工設施產生少量我們認為對環境及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的化學廢料。該等廢料主要屬化學性質，並在政府的嚴密監督及管制下由第三方收集中心處置。該等廢料須遵守收集中心及執法人員指定的化學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 (關鍵績效指標A1.4)

水主要用於金屬加工操作時冷卻，因此產生廢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屬廢料加工設施錄得廢水總量361噸(二零一八年：1,656噸)，較二零一八年減少78%。該減少乃由於營業額(尤其金屬分部)減少。

本集團排放的所有廢水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本集團繼續慎重使用及應用現代技術及裝置，以改善我們在該方面的表現。

其他類型無害廢物為一般辦公室廢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辦公室消耗0.25噸(二零一八年：0.17噸)辦公紙張，增加47%。此乃由於項目採購活動及辦公用具增加，其用量微不足道及由樓宇管理辦公室清潔工人每日收集。

減排措施及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A1.5)

因經營性質，本集團產生的排放對環境的影響微不足道。透過使用電力間接排放溫室氣體可被視為我們的主要排放。電力消耗具成本影響，並受到嚴密監控。本集團亦緊跟可用於減少排放的任何技術進步的步伐。

處理及減少有害及無害廢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金屬加工設施產生的有害廢物須由指定廢物收集中心收集以進行最終處置。我們的金屬加工設施必須遵循所有指定步驟、標準及措施，以於處置前妥善處理。本集團相信，通過完全遵守及並無偏離指定規範及標準，我們的有害廢物得到妥善處置。因此我們的重點為強調嚴格遵循指定程序。

A2. 資源的使用

有關有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水、電力及包裝材料（紙張及塑料袋）為本集團使用的資源三個主要類別。在有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包裝材料）方面，本集團致力提高能源效益、節省運營及活動所需資源並提高僱員於該等方面的環保意識。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間接能源耗量（關鍵績效指標A2.1）

電力為本集團使用的直接及唯一能源來源。其對我們的金屬加工設施營運至關重要並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業務單位（包括金屬加工設施及香港辦公室）消耗合共57,912千瓦時（「千瓦時」）（二零一八年：161,432千瓦時）。本集團整體電力消耗較二零一八年減少64%，主要乃由於業務的營業額減少所致。總體而言，本集團若干辦公室及金屬加工設施用電屬正常，並與我們的生產及營業額水平一致。

總耗水量及密度（關鍵績效指標A2.2）

淡水來自城市中央供應網絡，主要由我們的金屬加工設施於金屬熔煉過程中作冷卻之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業務的營業額（尤其金屬分部）減少，本集團總耗水量為355噸（二零一八年：1,672噸），較二零一八年減少79%。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關鍵績效指標A2.3）

由節約用電及節省成本誘因所驅動，本集團已實施措施及計劃，以鼓勵僱員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消耗。本集團已提醒員工關掉不使用的電器（尤其電腦）、將辦公空間溫度調至24攝氏度及盡可能使用自然通風。本集團已購置節能電器及於我們的辦公室安裝LED燈。我們亦安裝獨立電錶，以監控金屬加工設施策略性流程的電力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關鍵績效指標A2.4）

現有水源供應足以滿足本集團需求（於數量、質量及供應可靠性各方面）。在新型獨立水錶的幫助下，本集團能夠更好監控用水量，以便發現更有效的措施。

製成品包裝材料（以噸計算）（關鍵績效指標A2.5）

鑒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為白銀，並不使用特殊配件，故包裝材料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主要問題。本集團的主要包裝材料包括木箱、紙張及塑膠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材料消耗總量為2.87噸（二零一八年：18.15噸）。其較二零一八年減少84%。本集團相信，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金屬生產業務及總營業額減少。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將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最小化的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持續將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不時關注將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新技術進步及加工效率領域，以融入本集團的生產活動及業務目標。一般員工教育亦為我們認為有效的措施。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關鍵績效指標A3.1）

本集團為一間在香港從事金屬貿易的企業，並於葵涌經營金屬加工設施。我們購置的白銀廢料進一步加工成符合客戶要求的各種尺寸、形式及形狀的白銀製成品。

我們的金屬加工設施涉及使用可能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若干影響的水及電。其他辦公地點並不重大。本集團將盡可能並切實可行作出一切努力透過採納及實施措施以回收、重新使用及減少水及電力消耗將對環境及資源的影響減少並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如下：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¹
溫室氣體排放²			
範圍1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範圍2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41	86.87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41	86.87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收入	0.17	0.08
廢物產生			
辦公紙張	噸	0.25	0.17
密度	噸／百萬港元收入	0.0012	0.0002
廢水排放⁵			
總計	噸	361	1,656
密度	噸／百萬港元收入	1.71	1.52
資源消耗			
電力消耗	千瓦時	57,912⁶	161,432 ⁷
密度	千瓦時／百萬港元收入	274.20	148.21
耗水量 ⁸	噸	355	1,672
密度	噸／百萬港元收入	1.81	1.54
包裝材料消耗			
— 紙張	噸	0.40	2.41
— 塑料	噸	–	0.27
— 木材	噸	2.47	15.47
總計	噸	2.87	18.15
密度	噸／百萬港元收入	0.01	0.02

¹ 數字經重列以作一致比較

² 溫室氣體排放經參考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

³ 範圍1涵蓋來自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營運的直接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範圍2涵蓋來自本集團消耗的電力、熱量及製冷的「間接能源」排放。相關排放因子乃參考中華電力及香港電力投資發佈的可持續報告，及中國內地生態環境部應對氣候變化司發佈的「二零一七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 5 廢水排放涵蓋冷卻水及液體化學廢物。
- 6 二零一九年的電力消耗涵蓋香港金屬加工設施及辦公室的數據。深圳及成都辦公室的電力消耗與其他租戶分攤，因此實際數據不可用。
- 7 二零一八年的電力消耗涵蓋香港金屬加工設施及辦公室以及深圳辦公室的數據。
- 8 耗水量僅涵蓋金屬加工設施的數據。辦公室的耗水量與其他租戶分攤，因此實際數據不可用。

(B) 社會責任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a) 政策

本集團採取一切措施確保我們作為僱主的法定職責及責任於我們的經營地點妥為遵守。本集團認真嚴肅及極為重視遵守適用於我們辦公經營地點的有關僱傭、僱員薪酬等的所有勞動法。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就僱傭及其他勞工福利及保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制定政策及規則。

本集團亦努力於招聘、晉升、薪酬及利益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並致力於建立及促成公平、和諧及尊重氛圍的工作場所。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及維持僱傭福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員工有權於公眾假期及個人場合（如婚假及產假）方面享有帶薪休假。

所有僱員的條款及僱傭條件由僱員及本集團代表所簽署的書面合約訂立。

辦公室員工每個工作日工作8.5小時。於加工設施工作的員工每個工作日工作9小時及於星期六工作4小時，並有權收取加班津貼及生產花紅。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具有平等機會的僱傭環境。有關空缺、調職及晉升的所有申請將一視同仁，不論性別、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殘疾或其他歧視基準。本集團尋求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本集團已為各份工作確定了資格及要求。招聘或晉升程序由用戶部及人力資源部以開放透明的方式執行。

為提高僱員的凝聚力、士氣及生產力，本集團的文化是讓所有僱員每年於各種節日（如中秋、冬至、聖誕節及年終晚宴）相聚一堂。

僱員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能力、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以個人表現為基礎的酌情花紅將付予員工，以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和獎勵。薪金將在每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存入僱員的銀行賬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該方面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中國內地勞動法。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執法代理或員工的投訴、警告、訴訟或罰款，二零一八年亦是如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僱傭類別、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力（關鍵績效指標B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8名僱員（金屬加工設施9名、香港辦公室12名及成都辦公室7名），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名。員工增加主要發生在成都辦公室。於28名僱員中，23名及5名分別為男性及女性，14名及14名分別為管理職位及一般／營運職位。員工的性別及年齡組別並無異常，亦與我們的營運無關。

僱員流動率（關鍵績效指標B1.2）

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傭流動率保持正常，並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營業額一致。

B2. 健康與安全

(a) 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所有健康及安全法定規定，以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員工手冊詳列尤其針對加工員工的職業安全政策及程序。所有僱員須嚴格遵守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政策及工作程序。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辦理僱員補償保險。

於發生事故時，員工必須通知上級。無論事故是輕微還是嚴重，上級均應該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減輕影響並避免事故再次發生或損害。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金屬加工設施為可能潛在引起對健康及安全產生重大影響的操作。本集團一直牢記該風險及特別重視金屬加工操作。本集團透過遵守香港所有法例、規則、法規及標準盡可能確保該操作是安全的，且不會給我們的財產及人員帶來風險。其包括但不限於包括現場醫療及應急設施、所有相關所需醫療及安全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金屬加工設施於逃生方式及消防安全、廠房及設備方面已通過所有相關政府檢查，且並無呈報事故，二零一八年亦是如此。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該方面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香港法例第56章）。

B3. 發展及培訓

提升僱員知識及技巧的政策

我們鼓勵員工規劃自身的培訓目標，以為其工作掌握必要的技能及知識。為鼓勵員工透過參加外部培訓計劃及研討會促進自我發展，所有已完成一年服務的永久僱員可申請本集團的贊助，以補償參加工作相關外部培訓計劃及專業資格考試所產生的費用。

B4. 勞工準則

(a) 政策

本集團採納適用法定標準作為其勞工保障及福利的最低標準。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其嚴格合規。此外，本集團認真嚴肅及極為重視遵守作為僱主的法定職責及責任。

本集團堅決禁止僱用童工、非法工人及強制勞工，及透過人力資源部提供招聘及僱傭程序實現。人力資源部已全面承擔法定職責，並由高級管理層監督及定期檢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工作申請人須提交彼等的證明文件（如學術資格、專業技能證書、推薦信及身份證），以於招聘期間核實及記錄。

本集團於勞工保障及福利方面嚴格遵守政府法律，以確保僱員於其僱傭期間的健康、安全及福利。工資及薪金、利益、補償及保險於規定的法定期間內嚴格按時支付。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嚴格監管及監督招聘程序，履行監督及管理層之責任及盡可能防止任何違反有關僱用非法或強制性童工等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根據法定僱傭規定制定及採取措施及步驟，以於招聘過程中檢查及核實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消除任何潛在的不合規。此外，本集團亦會检查工作所需的其他技術技能或學歷。

本集團就其香港營運及中國內地營運分別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中國內地勞動法的相關規定。亦密切監控並妥為遵守有關勞工保障、安全及健康的若干法定條文。僱員薪酬、補償及福利乃根據法定時限準時妥為支付。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作為負責任僱主的責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實際自本集團成立起，我們已全面遵守該等僱傭條文及履行其針對員工的所有責任，年內並無呈報勞工糾紛或訴訟，二零一八年亦是如此。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該方面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a) 政策

於我們的供應鏈管理中，本集團主要尋找適用、成本效益、供應可靠性及質量保證等因素。亦於必要時及適時考慮對環境的影響及社會風險。

我們的採購包括多類金屬，如黃金、白銀和錫。本集團採購白銀廢料作為原材料以加工成白銀製成品。本集團亦採購生銀，以加工成不同尺寸及形狀，滿足客戶需要。

鑒於我們的白銀加工代理業務的營運性質，原材料（即白銀廢料或生銀）性質十分獨特，且成分不變（視乎來源）。白銀廢料的組成成分一般較生銀更廣泛及多樣。我們的白銀廢料供應商主要為香港金屬貿易公司。本集團認為供應鏈管理產生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如有）微乎其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有白銀廢料採購自香港本地供應商。

(b) 慣例

為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有質量保證及具成本效益並且管理良好，本集團發佈及實施清晰的採購管理規則及指引，當中載有採購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質量控制、儲存、付款及文件批准程序以及付款方式。

然而，我們的採購並非由已確定的客戶訂單促成。為確保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充足的白銀產品，本集團不時採購白銀原材料，以維持目標存貨水平。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關係穩定，且過往本集團在獲取充足原材料供應以滿足其生產需要方面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的甄選乃基於彼等能否確保持續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數量及質量、價格是否合理及能否及時交貨。在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相關認證／文件，以進行實地考察。

我們繼續支持本地行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有供應商為香港本地供應商。

B6. 產品責任

(a) 政策

由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推薦，並參考本集團業務，有關對我們的業務有影響的產品責任有四個主要領域。其為(i)產品質量及標籤；(ii)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iii)知識產權；及(iv)隱私。本集團並無重大廣告活動，因此，我們認為，與廣告有關的事項並無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產品質量及一致性對我們的聲譽及市場營銷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白銀產品。本集團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安全及不會對客戶產生傷害，及產品符合所有協定或法律規定標準。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i) 產品質量及標籤

我們的產品包括多類金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白銀及黃金。白銀是我們的主打產品。由於金屬的性質，我們的產品擁有相對較長的生命週期，我們預期並無任何產品退貨及保修問題，且並無制定一項政策之要求。然而，由於產品質量及一致性對我們挽留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白銀產品，我們已於我們的金屬加工設施對新檢測實驗室作出投資及購置相關設備及機器，以提升金屬成色檢測效率。此外，我們的產品質量控制人員定期檢驗我們的加工線生產的白銀貨品，以確保其成色等符合內部及外部質量保證標準。

此外，在香港，對於白銀而言，除《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外，並無法律或規例明確規管白銀的純度及成色。然而，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可交付規則列明白銀的一系列規格，包括純度及成色。可交付銀條的最低可接受成色為千分之999.0白銀，即99.90%的純度。該認證在香港既非強制，亦非法律規定。我們的大多數銷售合約規定純度為99.99%，乃高於該認證。

對於黃金而言，《商品說明條例》第3條規管與黃金成色有關的商品說明。就認證而言，與白銀類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於可交付規則下規定黃金成色及純度的行業標準。可交付金條的最低可接受成色為千分之995.0純金，即99.5%的純度。於香港，該認證既非強制，亦非法律規定。我們大部分銷售合約所列的純度為99.99%，乃高於該認證。

(ii) 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

如上文所述，通過嚴格的生產控制目的，我們確保我們的產品已並將滿足所有法律及貿易標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退貨或有關產品質量的投訴，二零一八年亦是如此。

(iii) 知識產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案例，二零一八年亦是如此。

(iv) 隱私

本集團保存其營運所需的內部僱員數據、供應商數據及客戶數據。該等資料極其敏感及重要，必須依法保護。為保護本集團數據庫內的數據及資料的安全和保密，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獲取文件及數據：透過維持政策規定其重點業務活動所需的文件編製獲取水平及程度，嚴格限制對資料及數據庫的取得。在發佈文件前，須取得管理層的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儲存電子數據：為在預料之外情況下保護有關資料，各部門均設有備份政策；及
- 環境的物理安全：本集團在辦公室的特定工作區域採取密碼控制，只限於監察級別員工進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針對我們的資料外洩或隱私案例，二零一八年亦是如此。

B7. 反腐敗

(a) 政策

本集團深明僱員及於我們的業務活動中誠實、誠信及公平價值之重要性，我們的員工手冊及一般內部監控系統清晰並明確強調有關銷售、採購、營運、數據庫控制及財務的政策及程序中該等價值需要及其重要性，並致力於採納高標準，尤其對於高級管理層而言。我們對涉及本集團活動任何方面的任何形式或任何級別的賄賂和腐敗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該等政策鼓勵全體員工誠信履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內部監控部門負責進行反檢查並跟進任何補救行動。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賄賂或腐敗案例，且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二零一八年亦是如此。

B8. 社區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其貢獻水平，並向香港美年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捐贈約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0,000港元）。本集團亦鼓勵及支持僱員及其家屬參與慈善、志願者、文化、體育及教育服務及活動。該等服務於申請後可享受帶薪假期。

董事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金屬貿易及商品遠期合約、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64頁至第1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業務回顧及表現

業務回顧及表現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本公司業務展望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0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表現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以下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須披露的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大不相同。

1. 競爭

商品價格大幅波動及中期前景不容樂觀，導致市場競爭成為本集團最突出的風險。市場價格下跌會嚴重拖延金屬供應，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由於全球市場規模縮減及香港市場萎縮，本集團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市場限制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將透過維持與客戶的緊密關係、積極擴大客戶基礎及提供差異化的服務，致力減低上述風險。此外，探索更多新業務領域可降低倚賴本集團金屬貿易業務之影響。

董事會報告

2. 金屬材料供應

我們倚賴若干供應商持續供應材料。倘彼等的金屬材料及金屬產品供應出現短缺或延遲、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或彼等的現行營銷策略有所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為維持充足的金屬材料供應，本集團致力與更多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以獲得潛在的金屬供應替代來源。

3. 客戶基礎

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倘其中任何一名大幅減少其向我們下單的數量及／或價值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利潤水平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項風險，本集團持續執行其開發及擴大市場份額的策略，積極開發潛在客戶，減少其對特定客戶的倚賴。

4. 營運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欺詐或內部監控不足而引致意外損失的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的責任基本上由各級職能部門負責。員工依循相關程序手冊、授權限制及匯報框架各司其職。我們持續及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的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我們致力透過適當的政策及程序、職責分工和及時準確的管理匯報，減低營運風險。我們會不時檢討及更新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維持可靠及有序的監控環境。

5.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尤其是我們的加工設施）或會面臨包括工業意外、設備失靈及其他災難性事件等多種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制定健康與安全程序，清楚界定角色和職責，以識別和減低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健康與安全事故或須呈報事故。此外，本集團亦就有關風險損失或責任購買保險。

6. 證書及批准

本集團的經營須具備若干證書、牌照和許可及批准，包括註冊為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項下之化學廢物生產者、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第20條取得排放工業廢水許可、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香港法例第56章）取得壓力容器效能良好證明書及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取得過往十二個月起重機械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及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我們必須遵守相關標準、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機關的申請及重續限制及條件。本集團亦須遵守各項新出台的標準、法律及法規，而此可能產生或多或少的成本及延遲。新訂法律及法規、對現有法律及法規的修訂或更嚴格的執行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規，我們或不能維持我們的證書及批准，而我們的營運將會受到重大干擾甚至中斷。本集團致力遵守各項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持續密切留意法規要求並會於必要時委聘專業顧問，確保達致全面合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減少廢物。

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工廠已採納多項綠色倡議及措施。有關倡議包括更換新LED照明以減少辦公室電耗、提倡雙面列印及閒置時關閉照明及電器節省能耗等。本集團亦提倡使用帶有機電工程署節能標籤的辦公設備，以節省辦公室能源。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境常規並將推行進一步的環保措施及常規，以符合環保3R—減少使用、循環再造及重複利用的原則，推動環境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本集團已遵守各項既定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各項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董事會已委派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各項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或不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故我們提供具競爭力及吸引力之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管理層每年檢討本集團僱員之薪酬。

本集團重視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持久關係。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關係、加強溝通及承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重新分類）乃載於第19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債權證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在該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及根據該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旨在嘉許或酬謝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授出39,31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1,83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2%。

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接納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予該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對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沒有基本要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應為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承授人各自要約文件所述的歸屬期間開始之日起計十年。

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向本公司作出的匯款1.00港元應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提交予本公司。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14天期間內提呈以供接納。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所提呈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該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該計劃透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之日起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起計滿十週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以令於該期限前或根據該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以及於該期限前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行使。該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剩餘期限約為4.6年。

該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0.78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330,000	-	-	-	(330,000)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3,680,000	-	-	-	13,680,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0.78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730,000	-	-	-	(530,000)	20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	24,000,000	-	-	-	24,000,000
其他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0.78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130,000	-	-	-	(10,000)	120,000
				1,190,000	37,680,000	-	-	(870,000)	38,000,000

附註： 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當日（即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平均數量歸屬於承授人，而購股權一經歸屬，則將可累積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19港元，合共約52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78港元
行使價	0.78港元
波幅	45.90%
無風險利率	1.09%
股息收益率	0%
購股權預期年期	5年

購股權預期年期未必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方式之指標。預期波幅乃反映可比較公司之過往波動性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該計劃授出37,68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就分別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歸屬的三批購股權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0.211港元、0.212港元及0.213港元，合共約7,984,000港元。公平值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60港元
行使價	0.616港元
波幅	52.68%
無風險利率	1.31%
股息收益率	0%
提早行使倍數	2.80
購股權預期年期	3年

購股權的價值估計屬主觀並具有不確定性，原因為其乃視乎多項假設，亦受計算模式的限制。預期波幅基於歷史波幅，反映歷史波幅預示未來發展趨勢的假設，而這也未必是實際結果。預期提早行使倍數亦為估計，並未必能表示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

所有在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計量中需要考慮的重要特徵均納入上述計量。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前的收市價分別為0.78港元及0.6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八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僱員成本約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91、297及299條條文，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合共約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0,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78%（二零一八年：約85%），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26%（二零一八年：約41%）。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購買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約94%（二零一八年：約99%），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購買額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約59%（二零一八年：約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文東先生

馮志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朱紅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陳奕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源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翠珊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周天舒先生

吳勵妍女士

曾惠珍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戴梅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68條，馮志堅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69條，王文東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馮先生、韓珩先生、夏溢先生、陳力帆先生及關輝先生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陳奕輝先生於年內已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適當的責任保險。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任何一方根據各自的服務合約向另一方或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除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貢獻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有關董事之酬金及薪酬待遇。董事亦或會獲得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合約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競爭及利益衝突」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該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亦無存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普通股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執行董事：					
王文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700,000	5,700,000	0.99%
馮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700,000	5,700,000	0.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源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70,000	570,000	0.10%
黃翠珊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70,000	570,000	0.10%
周天舒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70,000	570,000	0.10%
吳勵妍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70,000	570,000	0.10%

附註1：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該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授出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股票掛鈎協議－購股權計劃」一節。董事於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下文(b)部分。

附註2：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基於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6,170,000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b) 於與本公司普通股相關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陳奕輝先生 (附註1)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0.78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250,000	-	-	-	(250,000)	-
曾惠珍女士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0.78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80,000	-	-	-	(80,000)	-
王文東先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3)	-	5,700,000	-	-	-	5,700,000
馮志堅先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3)	-	5,700,000	-	-	-	5,700,000
劉源新先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3)	-	570,000	-	-	-	570,000
黃翠珊女士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3)	-	570,000	-	-	-	570,000
周天舒先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3)	-	570,000	-	-	-	570,000
吳勵妍女士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3)	-	570,000	-	-	-	570,000
				330,000	13,680,000	-	-	(330,000)	13,680,000

附註1： 陳奕輝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2： 曾惠珍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3： 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當日（即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平均數量歸屬於董事，而購股權一經歸屬，則將可累積行使。

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韓博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13.19%
朱芳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7.98%
林晨晨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7.81%
何敏楨	實益擁有人	29,730,000	5.16%

附註：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基於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6,17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的陳奕輝先生亦有參與其他業務，包括直接及間接擁有(i) GobiMin Inc. (「GobiMin」，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權。GobiMin及其附屬公司(「GobiMin集團」)於中國內地(主要為新疆)從事股權、債務或其他證券投資及直接持有項目(包括礦產開發)的所有權；及(ii)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股權。天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採礦業務。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投資所處行業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因而並不亦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而GobiMin集團從事上游勘探及採礦業務，涉及完全不同的技術、機器及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與GobiMin集團處於行業的不同專業領域。GobiMin集團的產品可能與本集團相似(如黃金)，但GobiMin集團的市場是中國內地，而本集團的市場是香港及海外(不包括中國內地)，因此，董事認為GobiMin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市場重疊。此外，天時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及採礦業務，這完全有別於本集團的金屬加工及貿易業務。

除上述披露的該等投資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進行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非獲豁免關連交易或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4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總計96,000,000股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政策載於第14頁至第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致力履行自身在參與社企活動、環境保護及企業管治的企業社會責任，以達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43頁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4至189頁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乃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結餘分別為約28,090,000港元及約4,829,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乃重要。貴集團於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採用簡化方法，而於計算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則已採用一般方法。

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評估計量虧損撥備。根據一般方法，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貴集團將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評估確認虧損撥備。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要判斷及估計。

-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與管理層討論涉及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的估計。
- 我們已測試管理層編製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工作報告文件並檢查工作報告文件所載資料。
- 我們亦委聘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法是否合適，抽樣檢驗關鍵數據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透過管理層的專業知識質詢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 我們亦評估貴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現在不會及將來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規定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就應對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有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 (其中包括) 審計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及重大審計結果 (包括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內部監控的重大缺失) 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 (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此有關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於核數師報告中傳達有關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有關傳達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如此行事，否則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董事為盧健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健基
執業證書編號：P06413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銷售金屬		185,688	1,075,894
—教育管理服務		25,201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5,706	7,979
—訂單佣金		19	67
收入總額	5	216,614	1,083,940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虧損		(2,871)	(1,093)
其他收益	6	280	350
		214,023	1,083,197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83,361)	(1,066,363)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變動		(1,590)	(3,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6)	(1,4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2,348)	—
僱員成本	7	(24,108)	(17,481)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1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	(278)
其他經營開支		(13,882)	(10,558)
計提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2,684)	(76)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714)	—
租賃開支		(390)	(5,30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	(19)
財務成本	9	(794)	(1,01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0	(20,403)	(22,5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5,901)	6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6,304)	(22,5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2	—	(5,141)
年度虧損		(26,304)	(27,6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換算儲備		-	4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1	(2,58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71	(2,54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6,133)	(30,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002)	(22,2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1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3	(34,002)	(27,41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698	(2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7,698	(23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885)	(29,935)
—非控股權益		7,752	(265)
		(26,133)	(30,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885)	(22,43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499)
		(33,885)	(29,935)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6.05)	(4.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1.07)
	13	(6.05)	(5.71)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85	1,241
使用權資產	15	3,0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7,991	–
其他金融資產	17	17,286	5,000
		31,262	6,24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24	41,9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28,090	23,926
應收貸款	20	4,829	7,513
衍生金融資產	21	–	6,889
可收回稅項		–	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8,724	82,288
		61,867	162,86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3	2,088	51,183
借貸	24	–	4,100
衍生金融負債	21	–	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	4,173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26	–	27,195
應付稅項		4,882	–
租賃負債	15	2,280	–
		9,250	86,652
流動資產淨值		52,617	76,2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3,879	82,45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871	–
		871	–
資產淨值		83,008	82,4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7	144,480	122,898
儲備		(70,365)	(40,4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115	82,454
非控股權益	36	8,893	–
總權益		83,008	82,454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其簽署：

王文東
董事

馮志堅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¹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基礎 給付儲備 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2,898	(1,357)	380	2,335	(11,441)	112,815	(145)	112,670
年度虧損		-	-	-	-	(27,417)	(27,417)	(236)	(27,65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換算儲備		-	-	-	42	-	42	-	4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560)	-	(2,560)	(29)	(2,58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518)	(27,417)	(29,935)	(265)	(30,2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2,363	2,363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0(d)	-	-	-	-	-	-	(2,379)	(2,3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426)	(426)	42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98	(1,357)	380	(183)	(39,284)	82,454	-	82,454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基礎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¹ 千港元	給付儲備 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122,898	(1,357)	380	(183)	(39,284)	82,454	-	82,45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2.2(i)	-	-	-	(24)	(24)	-	(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22,898	(1,357)	380	(183)	(39,308)	82,430	-	82,430
年度虧損	-	-	-	-	(34,002)	(34,002)	7,698	(26,30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7	-	117	54	17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17	(34,002)	(33,885)	7,752	(26,13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509	509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27	23,136	-	-	-	23,136	-	23,136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27	(1,554)	-	-	-	(1,554)	-	(1,554)
已失效購股權	-	-	(278)	-	278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 在並無喪失控制權下出售於 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28及31 31	-	4,620	-	-	4,620	-	4,620
		-	(587)	50	(95)	(632)	632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480	(1,357)	4,135	(16)	(73,127)	74,115	8,893	83,008

¹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70,3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444,000港元)。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20,403)	(22,5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	(5,100)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20,403)	(27,672)
就下列作出調整：			
合約成本攤銷	5(b)	587	–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變動		1,590	3,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356	1,4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2,348	–
僱員購股權開支	28	4,033	–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134	–
利息收入		(178)	(6)
利息開支	32(a)	794	1,0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0(b)	–	5,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6	316
計提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2,684	76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714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	19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虧損		2,871	1,0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05)	(15,189)
存貨減少		40,158	60,0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		(1,164)	(14,497)
應收貸款減少		–	1,41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48,518)	24,16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9,929)	55,967
已付所得稅		(765)	(14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0,694)	55,8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	(30,000)
已收利息		163	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0	(8,000)	(4,727)
於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		(15,420)	(5,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的現金淨額		-	88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的現金淨額		-	29,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3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到期之所得款項		-	3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58)	(642)
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	5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6,413)	20,41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董事之墊款	32	-	213
非控股權益之墊款		-	2,364
非控股權益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509	2,363
轉自關連公司之資金	32	-	23,310
已付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2	(113)	-
已付的利息	32	(681)	(1,018)
發行配售股份所產生的發行成本	27	(1,554)	-
借款所得款項	32	-	12,647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7	23,136	-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所得款項	32	39,577	-
償還借款	32	(4,100)	(8,547)
向董事還款	32	-	(367)
租賃付款資本部分的還款	32	(2,384)	-
關連公司償還之貸款	32	(66,772)	-
向關連公司還款	32	(4,173)	(69,16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555)	(38,1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3,662)	38,0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88	46,63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8	(2,3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8,724	82,288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從事金屬交易及商品遠期合約、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列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總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規定。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用披露規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存貨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所解釋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且維持大致不變。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結餘，且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透過轉移可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用途控制權來換取代價，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有權獲取來自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情況下，控制權即屬已轉移。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過渡處理方法，使有關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在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並無作出重新評估。因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有多種物業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原先把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了兩項可選擇的租賃豁免（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決定）（如有）外，本集團應用單一處理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財務成本），代替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賃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作為承租人—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續)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根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其賬面值計量，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以來始終適用，但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貸利率加權平均值為2.58%。

所有該等資產均已於該日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任何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事後釐定租賃期。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作為承租人—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續)

過渡之影響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3	5,70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72)
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 餘下租賃付款現值		5,535
分析為		
流動		2,384
非流動	15	3,15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5,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作為承租人—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續)

過渡之影響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 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5,31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租金按金的調整	(a)	36
	15	5,348

附註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於其他應收賬款項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並須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折現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作為承租人—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下列調整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未受變動所影響的項目並未載列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348	5,3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41	5,348	11,58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	23,926	(36)	23,890
總流動資產	162,865	(36)	162,8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按金	51,183	(199)	50,984
租賃負債	-	2,384	2,384
總流動負債	86,652	2,185	88,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作為承租人—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續)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151	3,1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151	3,151
資產淨值	82,454	(24)	82,430
權益			
儲備	(40,444)	(24)	(40,468)
總權益	82,454	(24)	82,430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申報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申報概念框架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本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初步應用期間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發現其生效時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綜合及權益會計之原則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悉數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以購買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綜合及權益會計之原則 (續)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公司間交易、結餘、現金流量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全數被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虧損僅在沒有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被對銷。於必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經已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將導致本集團整體具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有關該等權益合約責任之附屬公司股權。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年度總利潤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惟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綜合及權益會計之原則 (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通常情況是本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始按成本確認後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會計法入賬(附註2.3(c))。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將不予重新計量,而有關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按出售於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入賬,由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當日於前投資對象所保留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法,該項投資初步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的於該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該項投資因應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該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變動及任何投資相關的減值虧損而作出調整。於收購日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除稅後項目,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自聯營公司之已收或應收股息將確認為該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綜合及權益會計之原則 (續)

(c) 權益法 (續)

倘本集團分佔按權益入賬的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未抵押的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並無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已代表其他實體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該投資對象所佔的權益比例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於必要時更改按權益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按權益入賬的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2.8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d)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並不導致喪失控制權）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由於失去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而停止合併或按照權益性投資入賬時，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均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該公平值成為初始賬面值，以便隨後將保留權益計入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先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均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計量。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將被重新分類為損益或轉移至所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或允許的另一類權益中。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被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與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呈報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經營分部的表現評估，本集團已確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戰略決策。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鑒於其從事融資活動的主要地點，認為港元更適合作為呈列貨幣，故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而非其功能貨幣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倘彼等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因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彼等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貸有關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以淨額基準於損益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等非貨幣資產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所呈列每項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報告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各項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借款,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賬重新歸類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d) 部分出售海外業務

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則按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扣減)而言,按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價及項目收購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按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發生的報告期間扣除自損益。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較短租賃期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電腦軟件	四年
傢俬及裝置	四年
汽車	四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有關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比較釐定。其計入損益。倘重估的資產被出售，則本集團政策乃轉讓已計入有關該等資產的其他儲備內的任何金額至累計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減值，則進行減值測試的頻率更頻繁。就其他資產而言，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該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經營和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部分明確區分，並代表一個獨立的業務主線或業務地區，或是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以出售單獨的業務主線或業務地區，或是僅為了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或當業務達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發生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情況。倘業務被廢棄，亦發生此情況。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單一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中列示，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組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或結清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除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收取及支付之未來估計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貼現至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2.10.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期限：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工具 (續)

2.10.1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本集團根據其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債務投資的分類。倘現金流量特徵無法通過就僅支付本金及本金額利息(「僅支付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測試，則債務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另外，債務投資的分類將取決於業務模式，惟並無決定公平值選擇權。股本工具投資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有關投資除外。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引述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之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計量：

- 目的由銷售及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實現之業務模式內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引述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之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惟倘一項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除外。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工具 (續)

2.10.1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a)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債務工具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應用實際利率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淨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工具 (續)

2.10.1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c) 股本工具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載於附註3.3。

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重新歸入），以致隨後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按逐項工具作出，惟僅會於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內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內累計的金額轉入累計盈利，且不會重新歸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工具 (續)

2.10.1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彼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限於減值)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的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不會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就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因此,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但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而於各報告日期並無重要的融資組成部分。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個別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工具 (續)

2.10.1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a)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供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工具 (續)

2.10.1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a)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b)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工具 (續)

2.10.1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c)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在市場上交易不活躍。

(d)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撤除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工具 (續)

2.10.1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e)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 (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屬於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應收賬款的賬齡；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工具 (續)

2.10.1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終止；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並承擔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義務，同時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通過」要求），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

倘金融資產轉移整體滿足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損益：

- 被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金額及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直接於權益確認。

2.10.2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及削減。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本身股本工具時，任何盈虧概不會於損益中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工具 (續)

2.10.2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購回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作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一間關連公司貸款及租賃負債）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工具 (續)

2.10.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2.10.4 金融工具公平值

就有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值按活躍市場上所報的價格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在可獲得充足數據情況下適合，且輸入數據應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當前市況下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有序交易中的價格估計目標相一致，並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力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該等技術包括採用最近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之當前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或期權定價模式。就貼現現金流量技術而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所用的貼現率乃類似估計的市場利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定價模式估值，當中考慮(包括其他因素)合約及市場價格、相關性、貨幣時間價值、信貸風險、收益曲線波動因素及／或相關頭寸的預付比率。不同定價模式及假設的使用或會產生差異重大的公平值估計。

釐定是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一般基於涉及估值方法的不可觀察因素的重要性。

2.10.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租賃

2.11.1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分類為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所取得的任何租賃優惠金額。使用權資產亦須受減值所規限。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物業 按租期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款項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租賃 (續)

2.11.1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租賃負債 (續)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例如用於釐定相關租賃款項的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未來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11.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限內於損益中確認。已收的租賃優惠於租賃期限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存貨及其他合約資產

(i) 存貨

存貨主要指購買作短期內出售用途的白銀及黃金(「商品存貨」)。作為商品交易商，本集團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商品存貨。商品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除商品存貨外的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獲得與客戶的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並無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資本化。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獲得與客戶的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倘尚未獲得合約，則並無產生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入有關且成本預期將收回，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會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貨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ii)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有關的尚未確認為開支的任何成本之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當與資產有關的收入獲確認時，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攤銷將自損益扣除。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1。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無條件的代價款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附註19乃有關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及附註3.1乃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

2.14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的個人貸款。倘預期應收貸款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其他應付款項

倘其他應付款項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當合約中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債務結算延遲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則屬例外。

2.18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運用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以待撥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可供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收入或損失，則有關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當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及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並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2.2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扣減項（扣除稅項）。

2.21 收入確認

收入乃為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所確認的金額，該金額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5個步驟確認收入：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將交易價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完成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收入確認 (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或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上海孚瑞恒眾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恒眾汽車」）的50%股權，並作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入賬（附註30(d)）。恒眾汽車的主營業務為向煙台孚瑞克森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孚瑞克森」，間接持有恒眾汽車20%股權之股東）採購汽車部件，並安排在中國內地向客戶銷售該等汽車部件。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決定，其在貨物轉移至客戶前不會擁有相關貨物之控制權，因此於此等合約中，其為代理方，原因為其並不具備指定該等汽車部件用途之能力。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以促進孚瑞克森向客戶銷售該等汽車部件。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已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收入約1,039,000港元，即提供有關銷售支援服務產生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收入確認 (續)

融資組成部分

倘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至客戶及客戶作出付款之間的期間超過一年，則本集團預計不會訂立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金屬貿易及商品遠期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就金屬貿易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一般載有一項履約責任，由履約責任產生的收入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交付貨物時確認。

金屬貿易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商品存貨(附註2.12)以及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商品存貨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金屬的買賣價格乃根據客戶或供應商於交貨日期後指定日期的市場白銀價格釐定(「遠期安排」)。本集團於遠期安排期間向該等協議的客戶及供應商收取利息。

商品遠期合約的買賣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上述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遠期安排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就對沖商品價格風險而與商品交易商訂立的遠期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提供教育管理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向其他方提供多種教育相關服務。收入按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計量。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服務時確認收入。服務包括為教育機構提供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招生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和員工培訓服務)、設備及獨家技術支援服務以及融資支援服務。本集團收取教育管理服務費，且相關費用於提供相關教育管理服務期間確認為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收入確認 (續)

電子產品貿易的收入

電子產品貿易的收入來自年內電子產品的銷售。本集團就電子產品貿易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一般載有一項履約責任，由履約責任產生的收入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交付貨物時確認。電子產品貿易的運營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停止及出售。

銷售支援服務的收入

銷售支援服務的收入指提供汽車零部件銷售支援服務所得的收入及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確認的相關服務費。銷售支援服務的運營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2.22 提供放債服務的收入

除自上述遠期安排賺取的利息收入外，本集團亦賺取來自借予借款人之貸款的利息收入。該等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及應計。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貼現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適用於新賬面值的原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可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12個月內全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乃於負債結清時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確認，並按預期將支付金額計量。該等負債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當期僱員福利責任呈列。

(b)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預期將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的長期服務假期及年假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服務支付的預期未來款項現值使用預計單位貸計法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員工離職記錄和服務期間。預期未來付款將於報告期末採用到期日及流通率盡可能與估計日後現金流出一致的優質公司債券收益率貼現。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導致的重新計量於損益確認。

倘實體並無無條件權利將結算遞延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無論預期實際結算何時發生，該責任將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僱員福利 (續)

(c) 離職後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彼等按強積金計劃規定須作出供款時於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惟本集團作出之僱主自願供款(如有)，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僱員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時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企業參與營運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內地地方市政府的有關機構負責應付本集團已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應付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一項開支。

2.24 股份基礎給付安排

(i) 於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安排中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款項基於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達成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均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股份基礎給付安排 (續)

(ii) 於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安排中向一間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韓珩先生 (「韓先生」) (詳情載於附註31) 授予的購股權

就於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中向韓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除非無法可靠地估計公平值，否則本集團將直接按所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所收貨品或服務及相應的股本增加。倘本集團無法可靠地估計所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則本集團將參考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已授予股本工具的公平值，間接計量其價值及相應的股本增加。倘所收貨品或服務不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將其公平值直接確認為開支。已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及緊隨作出修改後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按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購股權授予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各方，則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應增幅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

倘行使購股權，則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相關款項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失效，則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相關款項直接調撥至累計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撥備以預計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2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除普通股外的服務股權之任何成本；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紅利部分作出調整，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計及下列後調整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而計算：

- 與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經轉換，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7 關連方

- (a) 倘適用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其日常業務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該等風險。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

就以港元及美元作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而言，由於其大部分交易及金融工具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且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該等附屬公司承受之外幣風險極低。

就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而言，其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惟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除外。因此，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面臨外匯風險。

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所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應收貸款、借貸、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乃因其按固定利率計息。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面臨有關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因銀行利率較低而不屬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透過監察其利率概況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進行定期檢討以釐定適合業務概況之優先利率組合。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投資價值變動導致投資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

倘價格上升／下降10%，則本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7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管理層將監控股本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衍生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倘對手方未能於報告日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責任，則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衍生金融資產，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為盡力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及一般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或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時違約的可能性，並於整個報告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該資產所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其考慮可用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對各應收款項應用四個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以及如何確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相符。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

類別	類別的組別定義	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的基準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	違約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稱為第1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稱為第2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違約	發生一項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 (稱為第3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正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進行個別評估以按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所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計年期內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他企業違約及收回數據的研究作出的內部信貸評級作出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的目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有關前瞻性資料評估報告日期狀況的當前及預測方向。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所承受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載於附註19及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

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有集中信貸風險，因兩名客戶（二零一八年：兩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90.3%（二零一八年：21.0%）。本集團已將該等客戶分類為「履約」，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其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方式履行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償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確保本集團維持來自業務的足夠水平的現金儲備。本集團自過往年度起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於報告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於一年內到期的結餘（租賃負債除外）相等於其賬面值結餘，原因為貼現的影響不重大。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2,088	-	-	2,088
租賃負債	2,333	877	-	3,210
	4,421	877	-	5,2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51,183	-	-	51,183
借貸	4,100	-	-	4,100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	1	-	-	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73	-	-	4,173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7,195	-	-	27,195
	86,652	-	-	86,652

附註： 該等商品遠期合約（附註21）的餘下合約到期日為於一個月內。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旨在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董事將就影響本集團之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金、發行新股份、取得新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包括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加淨債務而計算。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管理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5	3,151	—
借貸	24	—	4,100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6	—	27,19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8,724)	(82,288)
淨債務		—	—
總權益		74,115	82,454
總資本		74,115	82,454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及租賃負債。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以下資料：釐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的方法（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級別（第一至三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地使用第一級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 倘一個或以上重要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7	17,286	5,000	第三級	收益法及市場法
— 商品遠期合約	21	—	6,889	第二級	活躍市場上可用的 商品價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商品遠期合約	21	—	1	第二級	活躍市場上可用的 商品價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關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描述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概率加權平均值)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證券A	10,500	收益法	貼現率	19.84%至24.25% (相對於所採納的 輸入數據+/-10%)	約9.0百萬港元至 約12.4百萬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	21.60%至26.40% (相對於所採納的 輸入數據+/-10%)	約10.1百萬港元至 約10.9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B	6,786	市場法	企業價值對銷售	0.83至1.02 (相對於所採納的 輸入數據+/-10%)	約6.1百萬港元至 約7.5百萬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	26.10%至31.90% (相對於所採納的 輸入數據+/-10%)	約6.5百萬港元至 約7.1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近期股份成交價的參考，而並無調整，因此，毋須披露有關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敏感度分析的定量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第三級金融工具變動之對賬如下：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非上市股本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
對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1
於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5,000	1
購入		15,420	5,000
出售		–	(1)
自損益扣除的公平值虧損		(3,13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17,286	5,00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級別的公平值層級之間均無轉撥。

於估計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基於於各報告期末已有的市況確定對該模式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管理層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管理層的調查結果，解釋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的波動原因。

4. 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和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若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資料外，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該等因素具有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估計

本公司董事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考慮預期信貸虧損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虧損準備金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的估計及不確定性，原因為本公司董事使用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前瞻性資料估計應收賬款的虧損率。當實際未來現金流小於或大於預期現金流，可能導致產生重大的減值損失，或相應重大的減值損失轉回。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9及20。

於公平值層級內按第三級分類的投資估值

本集團持有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或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現有市況選用適當方法及作出假設，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將其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價格及透過涉及相同或可比較資產或負債（例如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提供的資產淨值或最後貼現的成交價）的市場交易產生的其他相關資料的市場法；及採用預測貼現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等輸入數據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儘管於估計公平值時已使用最佳估計，但任何估值技術均存在固有的限制。所估計的公平值可能有別於存在可得市場時應使用的價值。有關公平值估計的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線劃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及銷售支援服務（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出售電子產品貿易及銷售支援服務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2及3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推出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向中國內地若干學校提供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單獨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經營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i) 金屬貿易－於香港買賣金屬及來自遠期協議（附註2.21）所得利息收入。
- (ii) 放債服務－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 (iii) 教育管理服務－於中國內地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電子產品貿易－於中國內地買賣電子產品。此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終止經營及予以出售。
- (ii) 銷售支援服務－於收購一間中國內地實體完成後，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開始於中國內地就買賣汽車部件提供銷售支援服務。此分部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附註)	190,565	848	25,201	216,614
可報告分部 (虧損) / 溢利	(7,522)	(2,512)	22,616	12,5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9)
僱員成本				(16,572)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000)
利息開支				(115)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2,267)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0,403)
所得稅開支				(5,901)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26,304)
可報告分部資產	23,437	5,850	28,692	57,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3
使用權資產				1,923
其他金融資產				10,500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717
綜合資產總值				93,129
特定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51	-	-	11,051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31	266	5,708	7,005
租賃負債				2,045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1,071
綜合負債總額				10,121

附註： 年內並無分部間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銷售支援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貿易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	1,083,348	592	1,039	13,011	1,097,990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2,815)	46	34	122	(2,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5)
僱員成本					(10,510)
利息開支					(19)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5,458)
租金開支					(2,81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對銷					(15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 開支前虧損					(22,572)
所得稅抵免					60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22,512)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3,043	9,380	-	-	132,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1,075
綜合資產總值					169,106
特定非流動資產增加	51	-	204	-	255
可報告分部負債	80,216	58	-	-	80,274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6,378
綜合負債總額					86,652

附註： 年內並無分部間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合約成本攤銷 (附註)	-	-	(587)	(587)
商品存貨公平值變動	(1,590)	-	-	(1,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4)	-	-	(8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7)	(162)	-	(829)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134)	-	-	(1,134)
計提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	(2,684)	-	(2,684)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325)	(389)	(714)
利息收入	4,858	848	-	5,706
利息開支	(670)	(9)	-	(67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	-	-	(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銷售支援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貿易 千港元	
商品存貨公平值變動	(3,226)	-	-	-	(3,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1)	-	(28)	(11)	(500)
利息收入	7,434	592	1	1	8,028
利息開支	(999)	-	-	-	(999)
計提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	(76)	-	-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續)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合約成本與韓先生提供的合約採購服務有關。倘本集團未取得與服務相關的合約，則不會就所提供服務產生該增量成本。由於本集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故將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成本資產。然後相關資本化成本於確認相關合約收入的期間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的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約為5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c)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益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216,614	1,097,99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對銷 (附註12)	-	(14,050)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216,614	1,083,940

5. 分部資料 (續)

(d)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基地。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使用權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澳洲	15,287	80,129
香港	66,324	339,295
日本	46,583	126,921
中國內地	25,242	100
新加坡	63,178	537,495
	216,614	1,083,9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	14,050
	216,614	1,097,990

* 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3,976	1,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e) 收入分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 服務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澳洲	15,287	-	-	15,287
香港	65,476	848	-	66,324
日本	46,583	-	-	46,583
中國內地	41	-	25,201	25,242
新加坡	63,178	-	-	63,178
	190,565	848	25,201	216,6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銷售支援 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貿易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澳洲	80,129	-	-	-	80,129
香港	338,703	592	-	-	339,295
日本	126,921	-	-	-	126,921
中國內地	100	-	1,039	13,011	14,150
新加坡	537,495	-	-	-	537,495
	1,083,348	592	1,039	13,011	1,097,990

5. 分部資料 (續)

(f)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隨時間過去而轉移的控制權	25,201	1,039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控制權	190,565	1,096,359
	215,766	1,097,398

(g)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及在金屬貿易分部項下呈報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56,543	446,770
客戶B	46,583	126,921
客戶C	26,331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183,965

不適用： 當客戶產生的收入不足本集團持續業務經營所得收入的10%時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實驗室測試服務收入	82	258
來自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	15	–
其他	183	92
	280	350

7. 僱員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金及花紅、津貼及福利	23,804	17,11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4	366
	24,108	17,481

8. 董事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香港法例第622G章）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 結算之 股份基礎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viii))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附註(x))			給付 千港元 (附註(x))	
執行董事						
王文東先生（附註(i)）	144	1,950	-	18	610	2,722
馮志堅先生（附註(ii)）	74	668	-	-	610	1,352
陳奕輝先生（「陳先生」）（附註(iii)）	1,080	1,260	-	9	-	2,349
朱紅光先生（附註(iii)）	92	994	-	-	-	1,086
總計	1,390	4,872	-	27	1,220	7,5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天舒先生（附註(iv)）	200	-	-	-	61	261
吳勵妍女士（附註(iv)）	200	-	-	-	61	261
劉源新先生（附註(v)）	184	-	-	-	61	245
黃翠珊女士（附註(v)）	168	-	-	-	61	229
戴梅紅女士（附註(v)）	32	-	-	-	-	32
曾惠珍女士（附註(v)）	100	-	-	-	-	100
總計	884	-	-	-	244	1,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香港法例第622G章)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附註(viii))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附註(ix))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先生(附註(iii))	1,144	852	190	18	2,204
朱紅光先生(附註(iii))	144	1,892	–	–	2,036
查劍平先生(附註(vii))	108	918	–	38	1,064
林智中先生(附註(vi))	96	830	–	25	951
王文東先生(附註(i))	96	1,045	–	21	1,162
曾思豪先生(附註(vi))	72	659	–	15	746
總計	1,660	6,196	190	117	8,1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女士(附註(v))	144	–	–	–	144
戴梅紅女士(附註(v))	144	–	–	–	144
王琳博士(附註(v))	108	–	–	–	108
周天舒先生(附註(iv))	51	–	–	–	51
吳勵妍女士(附註(iv))	51	–	–	–	51
總計	498	–	–	–	498

8. 董事酬金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i) 王文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 馮志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陳先生及朱紅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劉源新先生及黃翠珊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戴梅紅女士、曾惠珍女士及王琳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林智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曾思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vii) 查劍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viii) 袍金包括已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袍金。
- (ix)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乃一般為就該等人士管理本公司之事務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所提供之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之薪酬。
- (x) 有關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的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二零一八年：無）。

(c)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八年：無）。

(d) 有關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提供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8. 董事酬金 (續)

(e)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四名(二零一八年:五名)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包括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其餘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津貼及福利	1,075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	—
	1,093	—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0	66
租賃負債的利息	15	113	–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利息	34	651	952
		794	1,018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600	634
捐款	500	300
匯兌收益淨額	(98)	(32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附註)	–	4,882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附註15)	390	–

附註： 於結餘中包括的款項為根據本集團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支付的辦公室租金約3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36,000港元)。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得稅：		
年度支出	(5,901)	—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5,901)	60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二零一八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0,403	22,572
按國內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八年：16.5%）	3,366	3,72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964)	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4	1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861)	(3,29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44)	(521)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62)	65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60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5,901)	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5,2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11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概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數約24,8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844,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須取得香港稅務局的批准），而約人民幣323,000元（相等於約3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25,000元（相等於約266,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就其賺取的溢利向其於中國內地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當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時，可以適用較低的5%預扣稅率。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5,567,000元（相當於約17,3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不利市況及有關行業之價格競爭而終止及出售其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且該業務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始停滯不前。出售出售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0(b)。

已重新呈列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以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單獨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c)	13,011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2,217)
其他收益		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7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22
所得稅開支		(3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0(b)	83 (5,25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5,17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0
現金流入總淨額		1,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撤回投票承諾後失去對恒眾汽車的控制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因此，恒眾汽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自同日起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此後，恒眾汽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會計法入賬。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0(d)。

本集團管理層將恒眾汽車視為本集團的一個單獨組成部分。因此，恒眾汽車的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c)	1,039
其他收益		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0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4
所得稅開支		(2)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64
現金流出總淨額		(880)

13. 每股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4,002)	(22,2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156)
	(34,002)	(27,417)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561,704	480,17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此外，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影響，原因為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及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539	2,765	478	772	7,554
向一間附屬公司收購時購入	12	109	70	-	191
增加	75	518	49	-	64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36)	(109)	(68)	-	(213)
出售	(7)	(1,827)	(281)	-	(2,115)
匯兌調整	-	-	(3)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83	1,456	245	772	6,056
增加	25	121	3,012	-	3,158
出售	(429)	-	(74)	-	(5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9	1,577	3,183	772	8,7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36	1,968	113	241	5,158
年度支出	443	723	126	193	1,48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6)	(24)	(2)	-	(32)
出售	(2)	(1,675)	(119)	-	(1,7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71	992	118	434	4,815
年度支出	229	221	713	193	1,356
出售	(396)	-	(49)	-	(4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4	1,213	782	627	5,7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364	2,401	145	2,9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	464	127	338	1,241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附註	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08
年內計提折舊	2,3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348
2.2(i)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租賃物業用於營運。其他資產的租賃合約乃按2至3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3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877
	3,21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9)
	3,151
計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	3,151
減：列作流動負債的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2,280)
	871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871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無擔保，且以租金按金作抵押。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以下為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2,34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	113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0	390
		2,8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88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承擔但尚未開始的租賃。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未上市	8,000	—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9)	—
	7,9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所在地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銀貴金屬有限公司 (「港銀貴金屬」)(附註)	香港	普通股	40%	不適用	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港銀貴金屬的100%股權透過本集團及第三方新注資被攤薄至40%。詳情載於附註30(a)。於視為出售於港銀貴金屬的權益後，由於相應地失去對港銀貴金屬的控制權，其按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

誠如附註30(d)所載，本集團於撤回投票承諾後失去對恒眾汽車的控制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因此，恒眾汽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自同日起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此後，恒眾汽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於出售前，恒眾汽車乃由本公司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視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完成向第三方出售新視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魯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30%權益，代價為1港元。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d) 有關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0,104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27
非流動負債	-
收入	1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25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後損益	-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收益總額	251

(e) 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3)
全面虧損總額	(2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投資聯營公司的成本	(9) 8,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7,991

(f)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信息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損益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虧損總額	-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A	(a)及(c)	10,500	5,000
非上市股本證券B	(b)及(c)	6,786	–
		17,286	5,000

附註：

- (a) 非上市股本證券A為浩明企業有限公司(「浩明」，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投資若干創新技術項目)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浩明的16.7%(二零一八年：7.4%)股權。
- (b) 非上市股本證券B為聯達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聯達」，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買賣黃金、白銀及其他貴金屬及基本金屬)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聯達的18%股權。
- (c)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18.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白銀	111	41,558
黃金	–	320
低價值之消耗品	113	94
	224	41,972

商品存貨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經參考於活躍市場(包括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可得的價格釐定。

商品存貨的公平值屬第二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乃以存貨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礎，其與有關存貨之實際用途並無差別。

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13	94
美元	111	41,878
	224	41,972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006	—
減：計提虧損撥備（附註(d)）	(310)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20,696	—
應收貸款利息	893	279
減：計提虧損撥備（附註(d)）	(325)	—
應收貸款利息—淨額（附註(b)）	568	27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621	821
減：計提虧損撥備（附註(d)）	(79)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淨額	6,542	821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附註(c)）	—	22,547
預付款項	284	279
	28,090	23,926

(a)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

基於即期票據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696	—

該等應收款項並無逾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個別風險評估確認虧損撥備約310,000港元。虧損撥備變動載於附註(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b) 應收貸款利息

本集團的應收利息產生自於香港提供個人貸款的放債業務。應收利息以個人擔保提供的抵押品及位於香港的一處物業作抵押。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貸款利息已逾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利息的賬面總值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且應收貸款利息的賬面總值於考慮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後釐定信貸減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詳情於附註3.1(b)闡述。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利息總額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79	-	-	279
新增貸款利息	614	-	-	614
轉撥至未信貸減值的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第二階段)	(893)	893	-	-
轉撥至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第三階段)	-	(893)	893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93	893

本集團確認虧損撥備約325,000港元。虧損撥備變動載於附註(d)。

(c)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誠如附註2.21所述，就貿易而言，本集團已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遠期安排以及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結餘指就訂立遠期合約存放於商品交易商的孖展按金，以及於商品交易商持有的現金賬戶存款。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續)

(d) 計提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規定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個別風險評估分類。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平均)	1.5%	—	—	1.5%
賬面總值 (千港元)	21,006	—	—	21,006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310	—	—	3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計提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計提	3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續)

(d) 計提虧損撥備 (續)

應收貸款利息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規定就所有應收貸款利息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利息違約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過往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相關應收貸款利息的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利息已根據個別風險評估分類。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應收貸款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平均)	36.4%
賬面總值 (千港元)	893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3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應收貸款利息有關的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計提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計提	3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續)

(d) 計提虧損撥備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規定就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根據個別風險評估分類。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及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平均)	1.2%
賬面總值 (千港元)	6,621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7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有關的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計提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計提	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續)

(e) 計值貨幣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780	1,379
美元	96	22,547
人民幣	26,214	—
	28,090	23,926

2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7,589	7,589
減：計提虧損撥備	(2,760)	(76)
應收貸款—淨額	4,829	7,513

20. 應收貸款 (續)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產生自於香港提供個人貸款的放債業務，按年利率8%計息，且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以個人擔保及位於香港的一處物業作抵押，且本公司為已抵押物業的第三方承押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貸款已逾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且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於考慮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後釐定信貸減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利息及應收貸款持有的抵押品現時公平值為約14,500,000港元。

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589	-	-	7,589
新增貸款	16,000	-	-	16,000
年內償還的貸款	(16,000)	-	-	(16,000)
轉撥至未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7,589)	7,589	-	-
轉撥至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	(7,589)	7,58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589	7,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000	–	–	9,000
新增貸款	589	–	–	589
年內償還的貸款	(2,000)	–	–	(2,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9	–	–	7,589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規定就所有應收貸款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違約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過往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相關應收貸款的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已根據個別風險評估分類。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36.4%	1.0%
賬面總值 (千港元)	7,589	7,589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2,760	76

本集團計提應收貸款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
年內計提	76	–	–	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	–	–	76
轉撥至未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76)	76	–	–
轉撥至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	(76)	76	–
年內計提	–	–	2,684	2,6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760	2,760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商品遠期合約	-	6,889
衍生金融負債：		
商品遠期合約	-	1

本集團已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遠期協議並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價格風險。該等商品遠期合約不符合作為對沖工具的資格，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到期金屬遠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約為31,593,000美元，相等於約245,480,000港元。

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提供的符合該等合約到期日的價格釐定。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	6
銀行現金	28,723	82,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24	82,288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25,788	38,974
美元	419	43,268
人民幣	2,508	37
其他貨幣	9	9
	28,724	82,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5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000港元）。於中國內地持有的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8	3,554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附註）	-	47,629
	2,088	51,183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016	3,437
美元	131	47,629
人民幣	941	117
	2,088	51,183

附註： 本集團已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遠期協議以及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結餘指就訂立遠期協議而向供應商及客戶收取的現金按金。

24.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指股東蔣蕾女士提供的貸款，按年利率5.125%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關連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並於其中擁有控制性股權）就訂立遠期安排向本集團存放之按金。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26.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附註34(a)）。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27.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80,170,000	122,898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b)	96,000,000	21,5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170,000	144,480

附註：

-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的普通股並無面值。
- (b)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96,000,000股新普通股按每股0.24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獨立投資者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136,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1,554,000港元，全部計入本公司的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在該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或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630,000股及37,68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1,83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2%。

本公司董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接納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予該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對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沒有基本要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應為本公司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承授人各自要約文件所述的歸屬期間開始之日起計十年。

就授出購股權以代價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匯款於接納的最後日期或之前提交予本公司。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14天期間內提呈以供接納。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提呈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

28.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購股權計劃透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之日起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起計滿十週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以令於該期限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以及於該期限前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剩餘期限約為5.3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剩餘期限約為2.7年。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失效的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0.78港元	330,000	-	(330,000)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0.616港元	-	13,680,000	-	13,680,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0.78港元	730,000	-	(530,000)	20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0.616港元	-	24,000,000	-	24,000,000
其他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附註)	0.78港元	130,000	-	(10,000)	120,000
總計				1,190,000	37,680,000	(870,000)	38,000,000
年末可行使							12,88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8港元	0.616港元	0.78港元	0.617港元	

附註： 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當日(即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平均數量歸屬於承授人，而購股權一經歸屬，則將可累積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0.78港元	330,000	330,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0.78港元	730,000	730,000
其他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0.78港元	130,000	130,000
總計				1,190,000	1,190,000
年末可行使					1,19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8港元	0.78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28. 購股權計劃 (續)

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不受歸屬條件所規限，有關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且行使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計十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19港元，合共約52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78港元
行使價	0.78港元
波幅	45.90%
無風險利率	1.09%
股息收益率	0%
購股權預期年期	5年

購股權預期年期未必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方式之指標。預期波幅乃反映可比較公司之過往波動性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該計劃授出37,68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為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歸屬的三批購股權中每份購股權0.211港元、0.212港元及0.213港元，合共約7,984,000港元。公平值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60港元
行使價	0.616港元
波幅	52.68%
無風險利率	1.31%
股息收益率	0%
提早行使倍數	2.80
購股權預期年期	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的價值估計屬主觀並具有不確定性，原因為其乃視乎多項假設，亦受計算模式的限制。預期波幅基於歷史波幅，反映歷史波幅預示未來發展趨勢的假設，而這也未必是實際結果。預期提早行使倍數亦為估計，並未必能表示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股權計劃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開支合計約4,0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29.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乃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已繳資本詳情	營運地點及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新揚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	100%	-	-
Loco H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	100%	-	-
鑫中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	100%	-	-
Full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銳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	100%	-	-
領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暫無營業	100%	100%	-	-
成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	100%	-	-
中國新時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	100%	-	-
True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True Time」) (附註1及2)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57%	-	-	-
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的 普通股	於香港進行金屬買賣及 商品遠期合約貿易	-	-	100%	100%

2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乃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已繳資本詳情	營運地點及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香江銀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於香港進行白銀加工	-	-	100%	100%
匯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	-	100%	100%
世喬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的普通股	暫無營業	-	-	100%	100%
匯銀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	-	100%	100%
鑫城興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	100%	57%	-
港銀新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於中國內地投資控股	-	-	100%	100%
港銀新能源(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內地	已繳資本人民幣500,000 元(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4,226,500元)	暫無營業	-	-	100%	100%
四川港銀雅滙教育管理 有限公司(「港銀雅滙」) (附註1及2)	中國內地	已繳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於中國內地提供 教育管理服務	-	-	51.9%	-
港銀貴金屬(附註4)	香港	不適用(二零一八年： 10,000股每股面值1 港元的普通股)	於香港進行金屬買賣	-	-	-	100%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 (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非控股權益，詳情載於附註36。
- (3)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其為外商獨資企業。
- (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從而該投資成為一間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及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港銀貴金屬的100%股權透過本集團及第三方分別新注資約7,99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被攤薄至40%。於視為出售於港銀貴金屬的權益後，由於相應地失去對港銀貴金屬的控制權，其按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佔的資產及負債總額乃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銀行現金	1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或虧損：	
於港銀貴金屬40%股權的公平值	8,000
減：本集團注資	(7,99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或虧損	—
已出售銀行現金	(10)
本集團注資	(7,990)
有關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8,000)

30. 出售附屬公司及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時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時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深圳時代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已出售的深圳時代的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附註	出售日期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已出售資產淨值		35,214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已收取現金		3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取代價		30,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35,2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換算儲備		(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2(a)	(5,25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9,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及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視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新視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投資控股。已出售的新視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出售日期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已收取現金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 已收取代價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	—

30. 出售附屬公司及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d)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視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收購恒眾汽車的50%股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就汽車部件貿易提供銷售支援服務。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元。鑒於恒眾汽車的另一位30%權益持有人上海厚途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厚途」)簽署了投票承諾聲明，故恒眾汽車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根據投票承諾，本集團已自獲授的投票權獲得對恒眾汽車的控制權。

於收購日期，恒眾汽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收購日期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
其他應收款項	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8)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總額	1
減：非控股權益	(1)
	-
現金代價	-

自收購以來，恒眾汽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約1,039,000港元及約3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上海厚途向本集團發出有關撤回投票承諾聲明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上海厚途發出信函，內容有關同意上海厚途撤回投票承諾，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不再對恒眾汽車擁有控制權。同時，本集團對恒眾汽車仍擁有重大影響力，故於失去控制權時以聯營公司入賬(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及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d) (續)

由於本集團已失去對恒眾汽車的控制權，故本集團已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恒眾汽車(「視為出售」)的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確認其於恒眾汽車所保留的投資；及確認前控股權益應佔與失去控制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

恒眾汽車於視為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視為 出售當日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
其他應收款項	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7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5)
已出售資產淨值	2,394
減：非控股權益	(2,379)
本集團於恒眾汽車(視為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15
於恒眾汽車之作為聯營公司保留的權益	15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或虧損	-

31.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出售於True Time的部分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韓先生就買賣於True Time的43%股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於True Time的43%股權，韓先生同意購買於True Time的43%股權（「股份」），代價為韓先生成功達成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因此，誠如本公司公告所載，董事會已確認、批准及追認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且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轉讓於True Time的43%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就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交付交易而言，本集團直接按所收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從韓先生所收到的合約採購服務及相應的股本增加。估值乃於韓先生首次提供服務之日進行。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True Time持有57%股權，但未失去對True Time的控制權，故上述交易列賬為增加非控股權益之與擁有人之交易，而True Time持有鑫城興100%股權，鑫城興擁有港銀雅滙91%實繳股本。True Time及其附屬公司於股份轉讓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股份轉讓日期的資產淨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48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8,75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867)
應付稅項	(525)
於股份轉讓日期的資產淨值	2,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借貸 千港元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一間關連 公司提供 之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0,023	154	27,195	77,3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董事之墊款	-	-	213	-	213
關連公司轉讓之資金	-	23,310	-	-	23,310
已付利息	(66)	-	-	(952)	(1,018)
來自借貸之所得款項	12,647	-	-	-	12,647
償還借貸	(8,547)	-	-	-	(8,547)
向關連公司還款	-	(69,160)	-	-	(69,160)
向董事還款	-	-	(367)	-	(367)
	4,034	(45,850)	(154)	(952)	(42,92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66	-	-	952	1,01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	4,173	-	27,195	35,468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借貸 千港元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千港元	一間關連 公司提供 之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	4,100	4,173	27,195	-	35,468
	-	-	-	5,535	5,53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00	4,173	27,195	5,535	41,0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30)	-	(651)	-	(681)
已付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	-	(113)	(113)
來自關連公司提供之 貸款之所得款項	-	-	39,577	-	39,577
償還借貸	(4,100)	-	-	-	(4,100)
關連公司償還貸款	-	-	(66,772)	-	(66,772)
向關連公司還款	-	(4,173)	-	-	(4,173)
租賃付款資本部分的還款	-	-	-	(2,384)	(2,384)
	(4,130)	(4,173)	(27,846)	(2,497)	(38,64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0	-	651	113	794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151	3,151

(b)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已同意出售於True Time的43%股權，且韓先生已同意購買於True Time的43%股權，代價為韓先生成功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由此可見，發行股份的代價並非韓先生作為股份買方將支付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相反，代價乃以韓先生提供服務的形式作出。有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租賃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各項租賃初步期限為兩至三年（二零一八年：三年）。

本集團擁有多項包括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管理層就釐定該等續租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定將予行使作出重大判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考慮行使已開始租賃合約中所有可用的續租選擇權，故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所有未來現金流出已反映於租賃負債的計量內。

本集團亦擁有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若干辦公室的租賃。本集團就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相關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49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210
	2.2(i)	-	5,707

34.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a) 除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交易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收取利息（附註(i)）	651	952
向本集團收取分攤員工成本（附註(ii)）	—	507
向本集團收取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附註(ii)）	445	1,070
本集團就訂立遠期協議收取利息及佣金（附註(iii)）	10	122
本集團捐款（附註(iv)）	500	300

附註：

- (i) 多間公司就其授出的貸款向本集團收取利息，而本公司董事陳先生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並擁有控制性股權（附註9及26）。
- (ii) 本集團已就佔用辦公室場地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租金並與其他關連公司分攤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相關開支。陳先生為該等公司董事並於其中擁有控制性股權。
- (iii) 年內訂立遠期協議產生之利息收入及佣金收入（附註25）乃與陳先生於其中擔任董事並擁有控制性股權之公司進行。
- (iv) 捐款乃向一間慈善公司作出，陳先生於當中擔任創始成員之一。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9,507	9,731
離職後福利	45	145
	9,552	9,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續)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恒眾汽車的50%股權。鑒於恒眾汽車的另一位30%權益持有人已簽署投票承諾聲明，故恒眾汽車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視為出售恒眾汽車之前，恒眾汽車及孚瑞克森（一間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銷售汽車零部件主機配套總成及附屬產品（「產品A」）及採購汽車零部件主機類產品，包括前後橋總成、盤式制動器、驅動電機及制動片等（「產品B」）訂立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產品A及採購產品B的各自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497,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5,293,000港元）。

煙台孚瑞恒眾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恒眾機電」）為一間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恒眾機電直接持有恒眾汽車20%之股權，因此，恒眾機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同時，恒眾機電為孚瑞克森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條，孚瑞克森為恒眾機電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產品A及採購產品B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547,000元（相當於約8,052,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2,811,000元（相當於約15,756,000港元）。

- (d) 上述附註34(c)的關連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規定的披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之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889	21,55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265	47,55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8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	103
	39,577	47,7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8	1,1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3	178
	761	1,362
流動資產淨值	38,816	46,3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705	67,895
資產淨值	60,705	67,8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4,480	122,898
儲備	(83,775)	(55,003)
總權益	60,705	67,89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文東
董事

馮志堅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基礎給付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2,898	-	380	(14,040)	109,23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1,343)	(41,3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2,898	-	380	(55,383)	67,89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3,106)	(33,106)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23,136	-	-	-	23,136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1,554)	-	-	-	(1,554)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 購股權失效	28	-	587	4,033	-	4,620
視作在並無變更控制權下出售於 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31	-	(286)	-	-	(2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480	301	4,135	(88,211)	60,705

36. 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累計非控股權益總額約為8,8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與True Time及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有關，而True Tim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True Time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0,824
流動負債	(22,886)
流動資產淨值	17,938
非流動資產	-
非流動負債	-
非流動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	17,938
累計非控股權益	8,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非控股權益 (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5,201
期內溢利	17,346
其他全面收益	10
全面收益總額	17,35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8,34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4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16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4,30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458)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i>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06	23,647
— 應收貸款	4,829	7,5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24	82,288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		
— 其他金融資產	17,286	5,000
— 衍生金融資產	—	6,889
	78,645	125,337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i>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88	51,183
借貸	—	4,1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173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	27,195
租賃負債	3,151	—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		
— 衍生金融負債	—	1
	5,239	86,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末COVID-19爆發已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及國內及跨境運輸服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在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影響，並將持續密切監控COVID-19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進一步影響。

39.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2(i)。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列示。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216,614	1,083,940	2,250,504	2,170,644	1,076,076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20,403)	(22,572)	(17,833)	4,594	(363)
年度(虧損)/溢利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26,304)	(27,653)	(18,099)	2,870	(313)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1,867	162,865	231,570	215,895	107,937
流動負債	9,250	86,652	121,596	92,562	23,167
非流動資產	31,262	6,241	2,696	3,962	3,695
非流動負債	871	–	–	36,080	–
權益總額	83,008	82,454	112,670	91,215	88,465
重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6.69	1.88	1.90	2.33	4.66
速動比率	6.66	1.40	1.04	1.82	2.91
淨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28.2%)	(16.4%)	(7.7%)	1.3%	(0.3%)
權益回報率	(31.7%)	(33.5%)	(16.1%)	3.1%	(0.4%)